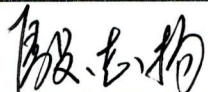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2023115

矿山名称	贵州高源煤业有限公司纳雍县雍熙镇高源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78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高源煤业有限公司纳雍县雍熙镇高源煤矿兼并重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高源煤业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总资源储量	9755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3606.04万吨=10818.12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亿零捌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关于对贵州高源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141号）及《省能源局关于请予办理贵州高源煤业有限公司纳雍县雍熙镇高源煤矿与黔西县谷里镇江丰煤矿剩余资源抵扣的函》，纳雍县雍熙镇高源煤矿属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其配对关闭煤矿为黔西县谷里镇江丰煤矿。现纳雍县雍熙镇高源煤矿申请将配对关闭煤矿已缴价款剩余资源储量抵扣后进行价款计算。

二、纳雍县雍熙镇高源煤矿于2007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计算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4〕113号，纳雍县高源煤矿（原名高原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5493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矿业权价款4394.4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5493 \text{ 万吨} = 4394.4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75841），价款等均已缴清。

三、纳雍县雍熙镇高源煤矿2021年办理兼并重组批复拟建规模采矿许可证时再次申请计算矿业权价款，根据《关于〈贵州高源煤业有限公司纳雍县雍熙镇高源煤矿兼并重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78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纳雍县高源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975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699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4182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7.8亿立方米。兼并重组后新增资源储量4262万吨（ $9755 \text{ 万吨} - 5493 \text{ 万吨} = 4262 \text{ 万吨}$ ），计算矿业权价款为12786万元（ $3 \text{ 元/吨} \times 4262 \text{ 万吨} = 12786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001-22-202100078），未缴纳价款。

四、配对关闭的黔西县谷里镇江丰煤矿于2007年办理采矿权转让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批复的毕地国土资复〔2006〕242号，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656.76万吨，煤类为无烟煤，计算矿业权价款525.408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656.76 \text{ 万吨} = 525.408 \text{ 万元}$ ），延续时已缴价款6万元，应交采矿权价款519.408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76436)，价款等均已缴清。

根据黔西市自然资源局、黔西市能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储量年报，黔西县谷里镇江丰煤矿关闭前为生产矿井，2006年9月30日至矿山关闭，历年共开采动用资源储量0.8万吨，黔西县谷里镇江丰煤矿剩余资源储量为655.96万吨（656.76万吨-0.8万吨=655.96万吨）。

五、纳雍县雍熙镇高源煤矿兼并重组后新增煤炭资源储量抵扣配对关闭的黔西县谷里镇江丰煤矿已缴价款对应剩余资源储量后为3606.04万吨（4262万吨-655.96万吨=3606.04万吨），纳雍县雍熙镇高源煤矿抵扣后计算矿业权价款为10818.12万元（3元/吨×3606.04万吨=10818.12万元）。

贵州高源煤业有限公司纳雍县雍熙镇高源煤矿未处置的7.8亿立方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